

#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

##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厅内分工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要求，根据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浙江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浙江省碳达峰碳中和2021年工作任务清单》等文件精神和全省生态环境系统碳达峰碳中和暨数字化改革工作推进会的部署要求，为抓好工作落实，特制定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厅内分工方案，现予以印发。

附件：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厅内分工方案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9月15日





## 附件

### 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厅内分工方案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处室 (单位)	
1	(一) 推动制定全省碳达峰行动方案	配合省发展改革委制定《浙江省碳达峰总体方案》	综合处、省低碳发展中心	
2	一、加强碳达峰工作方案设计	配合相关单位制定工业、能源、建筑、交通、农业、居民生活领域准入标准方案，形成工作方案并印发首批标准；配合省市场监管局完成制定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指南及计量能力建设指南等	环评处、综合处、法规处、监信处、省低碳发展中心、省环科院	
3		(二) 制定碳达峰碳中和系列配套政策	配合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建设	综合处、省低碳发展中心
4		配合省发展改革委完成制定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考核办法	综合处、省低碳发展中心	
5		制定实施《推进减污降碳协同 深化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综合处	
6		(三) 分解落实碳达峰年度目标任务	分解国家下达我省的碳排放目标任务，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	综合处
7	(四) 提升全省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配合省自然资源厅制定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固定提升实施方案	综合处、环科院	
8		配合省自然资源厅增强海洋湿地系统固碳能力	海洋处、综合处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处室 (单位)	
9		配合林业局做好森林湿地固碳能力提升	生态处、综合处	
10		配合农业农村厅做好土壤固碳能力提升	土壤处、综合处	
11	二、打造碳达峰碳中和数智平台	(五) 推动省级平台建设	配合省发展改革委完成制定碳达峰碳中和数智平台建设行动方案	综合处、监信处、省低碳发展中心
12			配合省发展改革委建设全省碳达峰碳中和数智平台	综合处、监信处、省低碳发展中心
13			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初步上线碳监测、碳试点、碳考核等部分多跨协同应用	综合处、监信处、省低碳发展中心、省环科院
14			推动建设碳普惠制平台，推广碳普惠产品。	综合处、省低碳发展中心、省环科院
15		(六) 开展碳账户建设	编制完成浙江省企业碳账户系统平台建设方案；建设碳账户系统	综合处、省环科院
16	三、积极开展试点工作	(七) 推进低（零）碳试点县等建设	配合低碳试点县申报，指导创建单位深化建设方案	综合处、省环科院、省低碳发展中心
17			开展低（零）碳镇村试点	综合处、省环科院、省低碳发展中心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处室 (单位)
18	(八) 做好关键领域 试点突破	开展减污降碳协同试点	综合处、省低碳发展中心、 省环科院
19	(九) 开展碳排放与 环评管理的统筹融 合试点	推进全省钢铁、火电、建材、化工、石化、有色、造纸、印染、 化纤等九大行业的重点项目开展碳排放评价试点,严格控制碳 排放增量;指导各地落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评纳入环评试点	环评处、省低碳发展中心、 省环科院
20		基于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动态更新和跟踪掌握污染物与 温室气体排放状况。	环评处、综合处、省低碳 发展中心、省环科院
21	四、加快构 建低碳体 系	(十) 遏制“两高”项 目盲目发展	配合发改委制定《关于坚决遏制地方“两高”行业项目盲目发展的 通知》;配合完成全省“两高”项目清理整治,
22		配合发改、经信部门,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四个一律”规定, 遏制高碳低效行业,改造提升高碳高效行业	环评处、综合处、大气处、 执法处
23	(十一) 共同推进减 碳与大气污染防治	配合省交通厅推进国三及以下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确 保完成全年目标	大气处
24		配合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进一步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	大气处
25		配合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做好能耗强度控制,强化能源消 费总量弹性管理,严控高碳能源消费	大气处、综合处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处室 (单位)	
26	(十二) 推进资源循环利用	配合省经信厅推进大宗固废综合利用	土壤处	
27		配合省发展改革委深入实施塑料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持续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	土壤处	
28	(十三) 加强碳市场管理	加强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重点排放单位数据报送、核查和配额清缴履约等监督管理工作	综合处、省低碳发展中心	
29		依法查处碳排放交易违法行为	执法处、综合处	
30		推进碳排放监测网络建设	监信处、监测中心	
31	五、全面推行绿色低碳生活	(十四) 加大碳达峰碳中和宣传力度	配合省委宣传部完成制定碳达峰碳中和宣传方案	宣教中心
32		开展绿色低碳主题实践活动	宣教中心、综合处、省低碳发展中心	
33		充分利用六五环境日、低碳日、节能周等时间,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媒体平台,提高公众低碳意识,在全社会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宣教中心、综合处、省低碳发展中心	
34		(十五) 加强国际合作	加强碳减排领域对外合作交流,加强与国际组织的合作交流	科财处、综合处、省低碳发展中心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处室 (单位)
35	(十六) 推动专项标准政策研究	组织开展重点碳排放企业监测监控体系、重点企业碳排放分类管理等课题研究和相关政策制定	综合处、科财处、法规处
36		推动建立碳排放评价等标准	环评处、省低碳发展中心
37		配合相关单位开展碳达峰碳中和财税政策研究	科财处、综合处
38	(十七) 加大碳减排行动资金投入	将低(零)碳试点、减污降碳协同等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作为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在环保专项资金中给予重点支持	科财处、综合处
39		实行生态环保财力转移支付与“绿色指数”挂钩的分配制度,建立健全与生态产品质量和价值相挂钩的财政奖补机制。推动建立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基金	科财处、综合处
40		积极争取气候投融资试点	综合处、科财处
41		积极争取国家在生态环境领域涉及碳达峰碳中和相关资金	科财处、综合处
42		(十八) 开展碳达峰专题培训	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系统应对气候变化能力、碳达峰、碳交易、低碳试点等培训
43	组织开展第三方机构碳核查能力和重点企业碳排放管理能力培训		综合处、人事处